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PROVISIONAL

EST : 6 1990

S/PV. 2949

UN/SA COLLECTION

24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九四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4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成员国：加拿大

福蒂埃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哥伦比亚

佩尼亞洛萨先生

科特迪瓦

阿内特先生

古巴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埃塞俄比亚

塔德塞先生

芬兰

拉西女士

法国

布朗先生

马来西亚

拉扎利先生

罗马尼亚

门蒂亚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伏朗佐索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1281/A

下午5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前几次关于该项目的会议所作的决定,我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我请巴勒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班德贾马先生(阿尔及利亚)、毛希丁先生(孟加拉国)、穆萨先生(埃及)、梅农先生(印度)、哈拉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德拉特先生(伊拉克)、拜恩先生(以色列)、萨拉赫先生(约旦)、萨巴赫先生(科威特)、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尔德·穆罕默德先生(毛里塔尼亚)、哈斯比先生(摩洛哥)、乌梅尔先生(巴基斯坦)、尼马赫先生(卡塔尔)、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格扎尔先生(突尼斯)、阿克辛先生(土耳其)、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西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苏丹代表的信,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议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

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里先生（苏丹）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根据在安理会前面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1893，其中载有一项由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提交的决议草案文本。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1896，其中载有一封1990年10月23日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要提请会员国注意下列文件：S/21873，1990年10月12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76，1990年10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77，1990年10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1，1990年10月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6，1990年10月1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8，1990年10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1890，1990年10月1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以及S/21897，1990年10月2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拜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自从8月2日那个带来灾难的夜晚，在国际社会由安全理事会当先锋采取一致行动两个月之后发生了奇怪的事情。这股势头偏离了方向。制止萨达姆·侯赛因横冲直撞的巨大努力戛然而止。10月份的4个星期中，安全理事会的走廊弥漫着一种对所有与伊拉克侵略有关的问题保持的怪异沉默。至少目前看来萨达姆·侯赛因似乎摆脱了危境。

只消说安理会几乎一个月前，即于9月25日星期二最后一次开会审议海湾局势就够了。同时，肢解科威特的行动仍在全力进行，而本论坛却丝毫不予以制止。安全理

事会转变风向是有原因的。巴解组织通过抢出风头帮了萨达姆·侯赛因大忙。

10月8日发生在耶路撒冷的悲剧是为了萨达姆·侯赛因而精心策划的。他热切希望通过扰乱反对他的阵线来摆脱愤怒的国际社会的绞索。捕食者需要宝贵的时间以便有系统地肢解他的猎物科威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正如我在10月5日的发言中所讲的那样，使国际联盟陷入混乱的最好办法莫过于将以色列推到前台，破坏并打断反对伊拉克牢固阵线的工作。

支持萨达姆·侯赛因的人并不多，但相当嚣张。在巴解组织带领下，他们一道竭力将我国拖入海湾灾难之中。萨达姆·侯赛因甚至在入侵科威特之前就试图使以色列卷入他的困境。他通过威胁吞并半个以色列并用毒气毒死以色列人民，自命为数以百万计的阿拉伯人的英雄。顺便提一下，这种野蛮的威胁并不是萨达姆·侯赛因的首创。这个主意是阿拉法特给他出的，阿拉法特早在1990年4月1日以前就用伊拉克的导弹嘲笑以色列。

萨达姆·侯赛因后来指控科威特在一个“犹太复国主义的阴谋中”为以色列效劳以破坏他的经济。入侵科威特之后他断定伪装的以色列飞行员和以色列飞机在海湾与他对峙。于是他诸如“萨纳巴解之音”这类的电台的帮助下尝试反亲犹太人主义，叫嚷反对他的部队中有“犹太复活主义的犹太教士”。

然后他把入侵科威特怪罪于以色列，说以色列是海湾危机和世界每一种罪恶的根源。接着他威胁说如果安全理事会对他的制裁开始产生严重影响，那么他就把以色列打个稀巴烂。现在他利用耶路撒冷的暴力事件，威胁在即将到来的他称为的“算账日”向以色列发射新导弹。10月22日，即两天前，萨达姆·侯赛因确定八年对伊朗战争在某种程度上是“犹太复国主义”阴谋。

这种玩世不恭的花招和对国际行为基本准则的公然蔑视是萨达姆·侯赛因的最锐利的宣传武器。他希望用这种武器取悦阿拉伯街上醉心于自称是新萨拉丁的低级情绪，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恰好是库尔德人。

两个多月来，以色列竭尽全力远离萨达姆·侯赛因并避免招惹他。我们在为最

坏情况作准备的同时同他保持距离。以色列继续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通过在日益好战的伊拉克威胁面前保持低姿态而冒极大的风险。以色列已经开始向人民分发防毒面具，任何国家都未曾采取过这种措施，同时我们默默地保持警惕。

发生在圣殿山的暴力事件是以色列最不希望发生的。准备从耶路撒冷悲剧中捞到好处的只有伊拉克独裁者和他的随从巴解组织啦啦队队长。萨达姆·侯赛因对圣殿山事件所作的幸灾乐祸的反应证实了这一点：

“如果情况许可的话，我们只需要向他们眼里扔沙子，让他们失明。作为一个小生物或被抛弃的动物要使一头大象离开森林，只需使它的鼻子里进沙子就行了”。

这段话引自1990年10月9日巴格达国内部门。巴解组织设下陷阱，许多人掉了进去。

但是事情发生得比这要早。有趣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圣殿山悲剧发生前三天开会。

巴解组织在9月下旬对安全理事会敏感的成员国夸夸其谈地演讲了一周之后终于设法使安理会于10月5日星期五开会。

然而这个借口如此站不住脚乃至卡杜米先生尽管滔滔不绝但除了否认大屠杀之外的确没有什么可说的。他对眼下的问题只是说了这么一句话：以色列“在加沙地区的布雷伊吉(Bureij)难民营进行屠杀”(S/PV.2945, 第13-15页)；不多也不少。在布雷伊吉没有进行屠杀，所提及的领土的局势没有恶化，因此本来就没有正常理由召开安理会。

当然，卡杜米先生颇具特点地忽略记起或提及在布雷伊吉发生的他认为令人不安的情况。一名以色列人被一伙暴徒私刑处死，他们点燃他的汽车，看着他慢慢地活活烧死，而他却忽略了这一事件，没有提起它。

当然我们预计到会有这样的忽略，并据此准备了我们的发言。说到底，我们已多次经历过这种演戏。我们向安理会的成员指出了在布雷吉营地发生的事真相。巴解组织对此难以自圆其说。

巴解组织代表团在颠倒黑白的答辩中表明，嗨，你瞧，他们对以色列人被私刑处死一无所知，且在其发言中故作清白地缄口不提。事实上，他们突然记起每一细节，他们对导致谋杀的事件作了详尽的描述，最后竟归罪于以色列预谋了这场私刑处死！接着他们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召开安理会为了制止这样的犯罪行为。太妙了！此外还能怪罪以色列什么呢？这套把戏我们也领教过，在星期一关于神寺高地惨案的辩论中他们又重演故伎。这恰巧是书本上最老的诡计：诿过于受害者。

10月5日这场错误的游戏代价相当昂贵。巴解组织企图制造安理会大转向，扭转对伊拉克的集中注意，看来，几乎要事与愿违。但是筹码很大。巴解组织十分需要这一转向，因为它需要树立“联系”这一十分奇妙的思想——即伊拉克对阿拉伯国家科威特的突然袭击似乎是以色列的过错。

巴解组织这样疯狂自有其理由。巴解组织四面楚歌。它目前对以色列进行的暴力运动不但没有炸向敌人，却自作自受地炸向自己。不管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加沙地区还是在黎巴嫩街头，巴解组织的活动分子开始相互残杀，还杀害了数以百计的其他巴勒斯坦人。所谓的起义戛然而止。阿拉伯国家开始扶植和资助与巴解组织竞争的另一个“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由于其全力支持萨达姆·侯赛因威胁向以色列人民施放毒气，支持对以色列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其在伊拉克洗劫科威特中所起的作用，其本已逐渐萎缩的力量更进一步急剧下降。

巴解组织从未象现在那样处境孤立。它热情地赞同对科威特的残酷入侵令人震惊。许多阿拉伯国家增强了对这个变化无常的恐怖主义组织的敌意，义愤填膺地不再理睬其领导人。阿拉伯舆论谴责巴解组织是一群刺客。是出卖科威特人民和其他人的第五纵队。阿拉法特和萨达姆都深陷困境。必须想个办法。该是玩玩“归罪以色列”游戏的时候了，这次得玩成功。

接着发生了神寺高地的可怕事件。多么奇怪的巧合！多么好的机会让巴解组织和侯赛因逃离他们自己退进去的深渊边缘，而且恰是时候。

他们设法在神寺高地挑起一阵暴力，让全世界来看，让他们所有的对手大为迷

惑。他们十分清楚地知道以色列最不希望发生这种事，任何希望驱逐伊拉克侵略者的人也都最不希望发生这种事。他们还十分清楚地知道，不管挑衅多么无耻，不管对犹太人的袭击多么残暴，不管何时何地即使在犹太教最神圣之地发生，他们也能逃之夭夭。他们清楚地知道这是项毫无风险的投资，谁也不会提起挑衅，只有以色列会受到谴责。

说到底这里有个模式可循。当一个以色列人被活活地私刑处死时，你不提它。如果以色列提及，你就谴责以色列策划了这场私刑处死！不管怎么说，总是以色列受谴责，而恐怖主义组织却逍遥法外。这场游戏就是这样进行的。关于神寺高地的辩论就是这样进行的。

把袭击犹太礼拜者三千之众的巴勒斯坦暴徒说成是“无辜的礼拜者”确实是骗人的惊人花招。更令人惊讶的是谴责以色列策划了整个事件，纵然这是直接违反以色列的利益的。但是这又是惯用的伎俩，令人愤慨。

由于这次辩论结果，巴解组织现在认为自己被证明是对的。他们推卸在布雷吉施私刑处死的责任而归罪于以色列。他们逃脱在西墙挑衅的责任而诿过于以色列。就巴解组织而言，犯罪有好处。

因此，现在制造更多暴力的努力剧增。发出了新的指示，命令巴勒斯坦人将暴力行为升级。通过传单煽动巴勒斯坦人民“将每个犹太人……作为屠杀的目标，犹太人的血和钱随手可取”。10月20、21和22日是特别指定为杀害犹太人的日子。阿拉法特的法塔赫组织指示其积极分子动用火器，唆使巴勒斯坦人用刀乱砍以色列人。其直接结果是目前在以色列全国出现的砍人浪潮，特别是在耶路撒冷。10月21日在耶路撒冷的巴卡区，一名阿拉伯人挥舞15英寸长的刺刀猛刺四名犹太人，包括一名13岁少年。其中三人被刺身亡。对付那个阿拉伯人的警察因为不想打死袭击者仅枪击其腿，却因此而牺牲。他没有开枪杀人，却自己被害。亚瑟·阿拉法特的恐怖主义组织武装精华——第十七队，急忙宣布对袭击负责。

从巴格达广播的“巴解之声”用以下的话来赞扬和歌颂这位挥刀者：

“一位革命英雄做出了英勇之举，他在耶路撒冷用一尖锐的物体刺向四名犹太复国主义者，杀死三人，重伤第四人”。

自那以后，在三天时间内，发生了六起袭击犹太人的事件，他们用刀、刺刀、斧子和大锤又杀伤了七个人。

巴解组织正在不受惩罚地谋杀犹太人。就是现在。而他们似乎也将能设法把这些杀戮归罪于以色列。安理会依然认为今晚应该谴责以色列，这将向巴解组织进一步证明犯罪是有好处的。

10月5日，星期五，在攻击西墙之前三天，我曾警告安理会，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平静是不符合巴解组织的利益的。我强调说，巴解组织正竭力使动荡死灰复燃，煽动狂热情绪，怂恿暴力，它祈求流血，希望局势恶化。

这是在星期五。圣殿山的暴力在星期一爆发。在攻击发生后，巴勒斯坦领导人公开庆贺胜利，宣布以色列的警察“做了有利于他们的事”。阿拉伯国家一位驻联合国大使说，圣殿山事件是

“萨达姆·侯赛因和巴解组织试图转移人们对科威特危机的注意力……我们可以看到萨达姆·侯赛因对那里一些人和他的同谋者的指示，要求造成暴力升级”。

这一段话是1990年10月9日在有线电视广播公司中播出的。

另一位阿拉伯官员，一个驻波斯湾地区的装甲旅的指挥官告诉记者说，这场悲剧是亚西尔·阿拉法特迫不及待地为开辟针对该指挥官的国家的第二战线而进行的努力，也是巴解组织“抢先表明支持萨达姆·侯赛因”的行动。

尽管如此，仍然通过了第672(1990)号决议，人们的注意力显然转移了，而该决议带有倾向性的内容和口气也是很明显的。

在掌握全部事实之前匆忙作出判断已经是够糟糕的。无视挑衅行动以及对西墙前的犹太人朝觐者的大规模攻击，而且实际上，根本不在该决议中提及这些事实就更为恶劣。有意不谴责暴力的制造者，反而谴责针对暴力的反应是很荒谬的。迫使

安理会派团核证事实，但事先已经武断地作出了定论，这很难说是公正的典范。以色列对第672(1990)号决议的内容和口气均表示遗憾。

在西墙和其他圣地发生的暴力、对犹太人朝觐者的攻击和滥用他们的礼拜自由的行为使我们感到震惊和悲哀。我们对人员的伤亡深表遗憾。

以色列指定了由三位社会名流组成的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调查这一事件，并将很快提出对事件过程、起因和以色列治安部队行动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该委员会目前已经日以继夜地工作了一个多星期，调查和听询阿拉伯和犹太各方证人。

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在10月底之前向它提交一份报告。以色列已表示愿意协助秘书长编写这份报告。然而，让我们记住，以色列象任何其他主权国家一样，是它所控制领土上的唯一当局。即使按照提及《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的第672(1990)号决议，以色列也是它所控制领土上的唯一当局。在以色列的首都耶路撒冷，情况绝对是如此。

在如何谴责以色列问题上的长时间争吵是一场政治举动，与事件本身没有关系。一面是纠缠以色列达一个月之久，一面是安理会对最近在黎巴嫩的屠杀中的大规模暴行完全无所作为，采取冷漠无情的态度，二者之间的鲜明对照使这一点更加明显了。

叙利亚只用了6个小时，就结束了黎巴嫩15年战争以来最为残酷的一场战斗。至少有1,000人在战斗中和此后被屠杀，1,500多人负伤。700名黎巴嫩基督徒、无辜平民和战俘被叙利亚人和他们的代理人处决。幸存者被叙利亚军队围捕，近距离射击头部、眼部和口部，许多人事先被捆绑了手脚；其他人肢体残缺，难以辨认；一些人还被砍头。叙利亚军队闯入修道院，当众强奸修女。他们的代理人袭击了基督教派领地的数百个家庭，当着家人的面屠杀平民。10月21日，身份不明的枪手在黎明前闯入基督教领导人达内·查蒙的住宅，枪杀了他以及他的夫人和两个孩子。据查蒙家的女管家说：

“幼子朱利安逃回他的卧室，藏在床下，但一名枪手追踪而来，枪射了他的头部和头部。”

面对这一切，安理会成员在哪里？为什么听不到呐喊声？为什么听不到关于派遣调查团的要求？难道不需要调查这些处决和暴行——由于叙利亚式的民主，这些处决和暴行的规模可能永远不为人知？大屠杀已经进行了一个星期，在我们发言时，仍在继续，在此期间，敌视以色列的势力，在游览新英格兰之余，仍在同安理会成员讨价还价，商量如何更好地继续谴责以色列。面对这种明显的虚伪，一个具有正常思维的人怎能期待以色列欣然参与使它自己受害？

鉴于亲伊拉克集团随意使用“联系”一词，且让我们认真分析一下这一设想。在这次辩论期间，在伊拉克粗暴消灭其弱小邻国与以色列在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地位之间制造“联系”的企图愈演愈烈。由萨达姆·侯赛因巧诈地设计的这种所谓的联系受到了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抵制。巴解组织要求召开这次会议，除其他原因外，也是为了进一步兜售这一概念。

据称，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有些类似于1967年6月的阿以战争，伊拉克应当因受到国际社会的惩罚而获得同情，因为，据他们现在的说法，23年来，以色列所谓的侵略始终没有招致同样的国际反应。按照他们的论点，正义和法律是不可分割的，因此，伊拉克没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因为23年来，对以色列的行动没有做任何事情。

我希望将我下面的一段话记录在案：到1967年6月，若干阿拉伯国家的军队完成了对以色列国的包围。几十万军队、数千辆坦克，成百架战斗机集结在以色列虚弱的边境线上，筑起了一道铜墙铁壁，公开宣布要粉碎这个犹太人国家。埃及、叙利亚和约旦全面动员。来自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尔及利亚的军队涌上了前线。1967年6月5日上午，战争在西奈半岛爆发。当日上午稍晚一些时候，约旦向耶路撒冷开火。甚至在炮弹炸裂声中，以色列仍在恳求约旦不要参与这场战争。侯赛因国王无视以色列通过联合国调解人转达的这一官方信息，在以色列停战线上发动了

一场全面的进攻。正如以色列外长阿巴·易本1967年6月26日在大会上指出的：

“……以色列没有对约旦公民开一枪，以色列没有碰约旦的一寸土地，而约旦却在6月5日对以色列发动了一场激烈的破坏战争……”

“约旦冒命运的风险招致了这场无端战争的全部责任。”(A/PV. 1536英文第46、47段)

直至1970年，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奥德·布尔将军实质确认了这一系列事件。侯赛因国王本人也确认了这一系列事件。1967年9月4日，国王在《明镜》周刊发表的采访谈话中承认收到了以色列的信息。

二十三年后，历史遭到了歪曲。在今天争辩1967年以色列是侵略者等于在2013年声称是科威特入侵了伊拉克。

伊拉克采取了无端的侵略行动，使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段所明确禁止的武力；而以色列使用武力是为了正当地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其固有的自卫权利。并且，在伊拉克问题中，事实正好相反。伊拉克从未受到过科威特的威胁，科威特也从未对伊拉克采取过武装侵略的行动。伊拉克是为了经济利益和领土原因才预谋发动了这场侵略战争。

伊拉克入侵了一个公认的主权国家的领土，而以色列在六日战争之后管理着没有明确规定主权权利的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领土，因为1948年5月14日非法越过国际边界的阿拉伯军队公然违反了一般的国际法，并非法占领了前英国委任统治地巴勒斯坦。

只有为行使自卫这一固有的权利，才能使用武力。很显然，伊拉克的行动不是为了自卫。相反，伊拉克企图通过侵略获取政治利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适用于这一问题，换言之，根据国际法，伊拉克无权获取任何政治利益作为其侵略的奖赏。另一方面，以色列却有在安全的和被承认的边界内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

因此，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和以色列有关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立

场之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和联系。

至于所谓的“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清楚和明确地认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决议应用了《宪章》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在另一方面，第242(1967)号决议却没有使用这种措词。以色列使用武力没有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相反，第242(1967)号决议确认该地区各国有权“在安全的及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

第242(1967)号决议呼吁从“领土”，而不是从“这些领土”撤出，并在确认撤出原则的同时确认各国享有安全边界的权利。整篇决议都没有提及战前状态，因为停战分界线既不是“疆界”，也不“安全”，也没有得到“承认”，停战分界线遭到了阿拉伯国家的破坏。而第660(1990)号决议却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所有领土撤出。

第242(1967)号决议确认了安全边界的原则。由于有关方面对它的实际含意存在争议，因此必须通过谈判加以解决。阿拉伯国家一方面指出呼吁撤出的原则声明，而另一方面却又迅速忽视了适用于他们的其他原则声明。决议呼吁“终止一切交战地位之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

第242(1967)号决议提出了各方，而不是一方所要遵循的指导原则。在谈判结束、实现一项包括终止以色列42年来所承受的交战状态的同意的解决办法之前，以色列绝对没有单方采取行动的义务。以色列接受了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伊拉克却嘲弄地拒绝了安全理事会有关该国的各项决议。

因此，两个局势之间没有任何可比性。以色列与伊拉克不同，以色列的行动是完全符合国际法的。伊拉克和巴解组织声称存在双重标准，这是毫无根据的。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是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这种说法是极其荒谬的。

这场辩论的发起国和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脑子里有一个始终如一的目

的。他们对和平解决冲突不感兴趣。他们拒绝分享一个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以及以色列人和阿拉伯巴勒斯坦人之间相互共处的梦想。相反，他们的目的是要加剧紧张局势，以此恫吓以色列。他们依然认为，暴力是实现胜利的唯一手段。

目前的这场辩论令人悲哀地煽起了紧张和敌意的火焰，肯定地无助于和平的理想，耶路撒冷及全国到处的残酷暴力行为就是证明。我希望，我的这些观点能在成员国的发言和表决的决定中得到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处理一个具体问题，即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调查团。会员国上星期五从秘书长处正式得知了这一消息。

但是，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谈一谈导致今天会议的安理会内发生的一连串事件。

作为这一事件的原告和受害方，我们不能不痛心地指出，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进展极为缓慢，以致于与安理会处理其它问题时的欣然姿态和活力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我们还不能不极其痛心地指出，有人采取策略和阴谋以阻碍安理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责。这些不合逻辑、违背所有准则和安理会的使命的策略和阴谋使所有关于安理会的新作用和精神的自我陶醉的断言成为谬误，当然，除非这种断言不适用于与北方利益无关的南方国家人民的事业。

我必须再一次表示，我们不能不极为痛心地指出安全理事会中某些肩负重大责任的知名人士的立场和声明，他们在向以色列官员就如何接待秘书长的特派团的同时，继续拒绝安理会的第672(1990)号决议出谋划策。在注意到这一点的同时我们也十分清楚地意识到，安理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国采取了极为不同的立场，表示了极为不同的看法。

但是，尽管如此，我们很清楚，若要使安全理事会严肃地处理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将绝大多数转变为全体一致。我们自身愿意寻求实际的行动，并采取合理立场以促进由绝大多数向全体一致的转变。我们认为，现在该轮到置身绝大多数之外的国家表现出必要的意愿和准备就绪，首先表现出必要的严肃态度，因为这是成功解决问题的绝对必要的条件。

在安理会通过第672(1990)号决议之前，我们曾在这里声明，以色列不会遵循决议所载的最低限度的规定，而这最终意味着安理会将不得不再讨论这个问题。事实证明如此。我们还做了许多其他声明，其中某些反映了我们以前所持的立场，并要求由安理会直接组成调查团。事件表明那也是正确的。

我们说这些不仅仅是为自己得分。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了吸取有益的教训和得出必要的结论。从当前局势中可以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以色列公然违犯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它拒绝了并继续拒绝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土形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例如与圣城的地位、非法定居。放逐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适用等等有关的决议。以色列的做法向所有人表明了其吞食被占领土的欲望。事实上，这个意图是以色列政策的基石。

我愿在此提及以色列代表在对第242(1967)号决议做评价时的发言中的唯一突出句子，并指出句中省略了定冠词。我认为，这件事与你有直接、特别的关系。以色列不会改变它的立场，也不会接受安理会的决议，除非它被迫清楚地理解到，安理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完全彻底地拒绝它的立场，坚持执行其决议，并迫使以色列接受其决议。只有安全理事会采取这样的立场才会促使以色列领导人重新考虑其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政策。

基于这样的理解，我们欢迎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这将是安全理事会表明它要认真对待以色列的对抗行为的第一步。我们希望这个决议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安理会要使用已有的机制执行其决议，并且使这些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更具体地说，我们指的是运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我们的第二个结论是，就实质问题而言，安理会不应当逃避责任，把它们推给其他任何一方，甚至推给联合国秘书长。那完全不是一个解决办法。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将要求秘书长本人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或者勇敢地对付以色列的对抗行为。或者同以色列讨价还价，这样做将同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立场背道而驰。显然，这种事秘书长是不能做的。

我们在此重申对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充分信任，我们重申我们已正式向他说的一切话——即使象我们说过的那样，第672(1990)号决议不充分，我们对它不完全满意，但是我们准备同他在这方面以及同特派团充分合作。

第三个结论是，当安全理事会约一星期后审查载有秘书长关于保护处于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最佳方法和途径的建议和结论的报告时，安理会必须严肃处理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而不是例行公事地肯定一下《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迫使占领当局遵守《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必须表明，它坚持自己的立场，即所有这些领土都在占领之下。

我们需要明确具体的措施，例如，在被占领土上部署一支和平部队以观察形势并向安理会和秘书长提交必要的报告。坦率地讲，没有这样的措施和具体行动，谈论提供保护将都是徒劳的，这种空谈不会表明安理会决心终止占领当局对我国人民的种种暴行。

我必须衷心感谢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代表团提交载于文件S/21893的决议草案，感谢它们有原则地一贯支持正义事业和我国人民。我还有责任感谢安理会中其他不结盟国家的支持。我们充分相信它们将来会继续声援我国人民的斗争，这对我们极其重要。我们支持非洲，非洲支持我们。

我确实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我代表我国人民表示感谢，我国人民正在继续进行光荣的起义以赶走占领部队并重新确立自决权利和在自己国家行使主权的权利，而这个国家的首都是耶路撒冷。在向整个安理会表示感谢的时候，我希望安

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会获得一致通过。

我在联合国日祝贺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和秘书长，我们希望联合国日将成为在世界和平和繁荣道路上取得成就的新里程碑。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秘书长并以我个人的名义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对联合国日所说的一番话。联合国日也许会使安理会团结一致。下一位发言者是苏丹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对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祝贺。我们相信, 由于你的技巧和经验, 你将在你的任期内领导安理会成功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并且在目前的危急情况下领导它取得预期的结果。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苏联常驻代表沃龙佐夫大使, 他以出色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上月份的工作。

我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了以色列今年10月8日在阿克萨清真寺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大屠杀。我愿在安理会重复苏丹对以色列完全不顾和彻底无视所有国际法准则, 针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居民继续采取种族主义残酷做法的谴责和憎恶。

以色列在哈拉姆·哈里夫进行的屠杀和以色列在耶路撒冷, 一个被三大宗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信徒崇拜的圣城, 继续镇压和压迫的行为再次证明以色列无视耶路撒冷的神圣性质。

我们几分钟前惊奇地听到以色列代表徒劳地企图为以色列的罪行辩解。我们惊讶地听到向手无寸铁的人民使用真枪实弹是为了自卫。有谁能真的相信正规武装部队向只拿着棍子和石头的男孩子开枪, 然后声称所发生的一切是出于自卫?

指称大屠杀是企图转移对海湾争端的注意力的说法不值一驳。我们还奇怪暗杀达尼·查莫翁(Dani Chamoun)与今天审议的问题之间有什么关系。难道以色列代表要我们相信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犯下的罪行都使以色列有理由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更

多的罪行吗？

在处理阿以冲突时必须记住众所周知的既定原则，即正义、权利和国际法准则。这场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前面发言的人使我不需要再谈这些原则和准则。但是，某些原则我们必须一再重申，而我愿从苏丹人民和政府的观点简短地陈述其中一些。

第一，耶路撒冷城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仍然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在此我们回顾第476(1980)和478(1980)号决议宣布指定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以色列“基本法”无效。

第二，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次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第三，苏丹敦促国际社会和以安理会为代表的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夺回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重返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其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四，在以色列撤离包括神圣的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之前，在巴勒斯坦问题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之前，中东地区永远不会得到和平。这个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在通过召开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有关各方参加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解决这一问题之前，这一地区就不会有和平。

第五，苏丹期待安理会根据一个以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标准执行其处理国际问题的责任，以加强联合国的原则和加强其由于缓和和国际合作最近获得势头的可信性。

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即以色列无视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和拒不接受该决议规定的秘书长调查团，安理会今天必须不负众望，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对以色列实行制裁。

全世界都在注视着安理会，世界在等待看到这些会议和长时间正式与非正式磋

商的结果。我们希望大家都能无愧于赋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丹代表对主席讲的客气话。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在刚才发言中试图转移安理会视线,使其不去注意以色列占领军在圣城圣地犯下的可怕罪行。我们在听取他冗长发言时得到的印象是,这不过是反对安全理事会的一出喜剧。他只是想废除安理会就以色列在圣地的行径所作出的非常公正的决议。他的目的是削弱安理会的一致而明确的谴责。他援引了毫无根据的谣言,以对付这种谴责。的确,他所提到的谣言是由蓄意反对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人传播的,他们的用心是众所周知的。这些恶意中伤的谣言是以色列特务编造的,他们试图掩盖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所做所为。

难道以色列代表忘了自Deir Yasssein 和 Kafi Qassem 开始的各次屠杀的场面了吗?这些屠杀从未停止过。

现任以色列总理曾是阴谋暗杀联合国派往巴勒斯坦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调解员康特·伯纳多特的斯特恩帮头目。是否曾叫他来解释这种行径?安全理事会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要求以色列解释其罪行?以色列不允许暗杀者来这里接受审判。我们有证据表明沙米尔参与了筹划暗杀康特·伯纳多特。

我们可以一夜又一夜地在安全理事会阐述以色列的罪行。我们有各种必要的档案,但我现在手头没有这些材料。

如果我们严格履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那么以色列的行动属于国际刑法的范畴。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46和第147条,对发出命令或执行这些行动的以色列领导人不论在世界何处都必须对其进行起诉和法办。国际社会绝不能饶恕以色列犯下这些罪行,因为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些都是战争罪行。安理会确实已经在其各个决定中援引该公约,因为以色列没有遵守《公约》的规定。

我们相信,安理会有朝一日将使用恰当的名称描述这些罪行--即同已被审判的

纳粹所犯罪行一样的战争罪行。

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帮助黎巴嫩，以色列必须依照联合国通过的多次决议立即、无条件地从南黎巴嫩撤出，从而使黎巴嫩能够重获主权。

以色列代表对叙利亚的这些指责的确自相矛盾。正是叙利亚目前正竭尽全力恢复黎巴嫩的合法性。正是叙利亚本着兄弟精神并以坦诚的方式到黎巴嫩去平息叛乱。2,000多名黎巴嫩平民是那次叛乱的受害者。以色列试图指控正在支持黎巴嫩合法权益的我国英勇战士，指控他们侵犯神圣的宗教场所并虐待教士。我仅要表明，叙利亚尊重黎巴嫩的所有宗教——主要是基督教和马龙教。我们努力制止黎巴嫩人之间的流血，而不论其宗教信仰如何。而且我们成功地制止了黎巴嫩的内战。叙利亚在努力恢复黎巴嫩和平与统一并粉碎分裂和瓜分黎巴嫩的过程中牺牲了许多战士。我认为，以色列代表正是为此感到不安。他也因这样一个事实而感到不安，即国际上一致接受《塔伊夫协定》并已开始执行该协定。我认为，他特别感到不安的是，赫拉威总统领导下的黎巴嫩合法当局目前正控制着黎巴嫩土地。

令以色列感到恐惧的是黎巴嫩当局终将使用一切可能手段把占领者赶出黎巴嫩南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好就其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任何反对意见，否则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我首先请愿在投票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什塔尔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本来不必在今天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也不必提出任何决议草案。我们曾期望——的确，我们渴望——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应于明天提交。

但是，安理会必须召开这次会议，因为以色列断然和明确地拒绝安理会第672(1990)号决议，并公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也不允许联合国在圣城从事任何活动。

以色列代表在其来信的第三段中说，圣城任何地方都不是被占领土；圣城是以色列国拥有主权的首都；因此，联合国对有关圣城的任何问题的干涉都是不能接受的，等等。

以色列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尽管该决议在某种程度上考虑到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的敏感态度。第672(1990)号决议并未要求成立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调查圣城的事件，因为以色列拒绝同安全理事会打交道。在第672(199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甚至没敢直接要求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去圣城，因为以色列拒绝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发生任何联系。

安理会的决议谨慎地欢迎秘书长有关向以色列派遣代表团的决定，并稍稍鼓起勇气要求他提交报告和建议，作为访问的结果。即使如此，以色列也拒绝了这个决议以及代表团。

因此，我们今天在这里集会以通过另一项决议，敦促以色列接受秘书长的代表团，并再次请求秘书长按照你，主席先生，刚刚宣读的声明，提交有关耶路撒冷事件的报告并提出建议和结论。

我们等待着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希望这次我们将在月底之前接到报告，正如决议草案中所要求的。

以色列代表和政府一再指责我们试图把海湾危机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联系起来。事实上我们只不过试图在安理会和以色列之间建立联系。以色列拒绝与安理会打交道并拒绝履行其决议是问题的关键。

现在，当安理会已开始一致通过其决议时，以色列有必要重新考虑它对待安理会决议的方法。对我们来说，一方面，我们希望安理会不要在海湾危机和巴勒斯坦问题之间建立联系，而要试图迫使以色列与安理会进行合作；另一方面，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对所有那些拒绝遵循其决议的人采取一贯和同样的立场。

以色列代表企图把以色列描绘成一个无辜的国家。我想询问安理会它将如何处理其认为吞并耶路撒冷无效而又非法的决议。尽管这一决议已通过了许多年，但以

色列完全无视国际社会，仍然把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视为以色列领土的一部分。

难道在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尊重明确认为这一吞并非法和无效的安理会决议不是我们的权利吗？难道如果以色列拒绝我们的要求，我们进一步采取措施迫使其遵守这一决议不是我们的权利吗？在处理以色列对安理会决议的态度问题上，我们为什么不能提到第七章？

以色列并不是象它的代表描述的那样是无辜的。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即以色列用犹太名字所称的朱迪亚和撒马利亚，撤出怎么样？难道坚决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撤出不是安理会的权利吗？

我已说过，我们在等待秘书长的报告，它不仅涉及耶路撒冷事件，还将包括如何保护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具体建议。这本身并不是终结。我必须在此时此地公开声明，我们希望安理会开始调查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并迟早要重新打开那份案卷。

目前我们面前没有任何和平倡议。没有任何和平进程。这已经过去、已经结束。华盛顿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不再有任何接触，再没有任何欧洲倡议。再没有任何不结盟国家倡议。安全理事会中有一个联合，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处理所有的问题，也在处理世界上所有易变的问题。那么希望安理会议认真审议这项事务难道不是我们的权利吗？

秘书长要提交的报告只不过是一条一千英里长的道路上的一步。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以法语发言):《宪章》第24条第1款指出: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各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的这种责任的逻辑后果见于《宪章》第25条，它使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根据《宪章》接受并实施安理会的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对

本组织一个会员国的消极态度深感悲哀，在涉及以色列国屠杀21名巴勒斯坦人这件事上，以色列已拒绝接受秘书长派遣代表团调查这一屠杀事件和为安理会制订建议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这种行为当然使人怀疑安理会的可信性，也阻止和阻碍了安理会正当行使其维持和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对21名巴勒斯坦人的屠杀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只有以色列当局对这一行为负有责任，因为他们使用武装部队对付那些应该由被占领领土当局保护的巴勒斯坦平民。不管在犹太社会和巴勒斯坦社会间存在怎样的仇恨和敌意，安理会一直要求以色列国遵守1949年8月10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其中的第47条和第49条，避免驱逐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安理会是在其1988年1月5日的第607(1988)号决议中这样做的，安理会成员一致通过了这项决议。

第608(1988)号决议重申了第607(1988)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废除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命令，并保证那些已被驱逐的人安全迅速地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因此，安理会显然从来没有回避对巴勒斯坦平民承担的责任，巴勒斯坦平民有时在自己的领土上受到驱逐，有时被杀害。正是为了制止这些过度行动，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最合法的权利，安理会通过了第672(1990)号决议，因为象其他人民一样，正在忍受无法形容痛苦的巴勒斯坦人民渴望和平、安全和对他们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正因为要保证已受到侵犯的这些自由，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接受将进行调查的特派团，该特派团将决定采取何种方式方法，并将提出建议，以便保证巴勒斯坦人在自己领土上得到保护和安全。

在这里，面对一个涉及到《宪章》精神和条款的原则问题，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从安理会成员磋商中产生的积极精神，这种积极精神促成了提交安理会作出决定的这一建议。

扎伊尔将投票赞成这一建议，而且要呼吁作为占领国以色列不要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而是接受联合国特派团。《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明确指

出：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与人身安全”

该《宣言》的第5条指出：

“任何人不能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处罚”。

因为，正如《宣言》第1条所指出的那样：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大会第217(III)号决议）

最后我要说的是，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会议，并对你为使安理会内部保持一种平静，理解和一致性的气氛而做出的不懈努力，向你表示深切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扎伊尔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如果不是因为以色列反对第672(1990)号决议，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安理会准备表决的这一决议草案本来是不必要的。如果没有把时间浪费在关于是应当通过一项决议，还是应当发表一项声明的争论上，本来也不必把几天时间延误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讨论上了，因为显然只能用一项决议来对以色列不可原谅的蔑视行动作出回答。如果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在都明白安理会影响如何对巴勒斯坦问题作出承诺，那么也许浪费时间反倒变成了一件好事。这应当有助于安理会今后的工作。

以色列决意无视第672(1990)号决议，似乎它可不受法律约束，并可不对安全理事会负责。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成员都不应轻视以色列的蔑视态度。安理会成员和今天出席会议的人刚才都两耳灌满了以色列常驻副代表在发言中过多使用的体现这种蔑视态度的言词。

今天的决议草案把责任重新交给以色列，坚决地强调了以色列的义务和安理会坚持认为第672(1990)号决议应得到全面执行的观点。安理会坚持认为，以色列应当允许秘书长的特派团进行工作。所发出的信息很清楚的。安理会已决心要以对待其他问题时所用的那种承诺和标准来全面解决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的问题。安理会不

能继续处在一种被控制的状况中，因为这种状况使与以色列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有关的任何讨论都不能得到充分集中的注意。只要以色列认为它能够靠拖延和模糊人们的头脑获得帮助，它就不会重视和听取安理会的意见。

马来西亚还希望指出，过分强调安理会的一致而使之阻碍安理会采取正确行动是令人不能接受的。马来西亚深信，安理会目前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问题采取的立场得到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充分支持。这就是国际协商一致的真正含义。关于这方面，在安理会里不应再有采取阻碍这种协商一致的行动的余地。安理会必须记住这一问题受到忽视的那些年月。我们现在和将来的和行动必须纠正正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不行动或行动的错误。

如果以色列执意要走一条危险的道路，对巴勒斯坦人关上所有的大门，通过残酷使用武力建立所谓的秩序，并用枪炮棍棒作为对付的手段，那么，安理会就有责任解决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应当受到应有尊重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问题。这一责任完全应当由安理会承担。

因此，马来西亚和安理会其他三个不结盟成员现在提出这一倡议。我们期待着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

佩尼亚洛萨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联合国日颂扬联合国组织，因为它为人类带来了如此巨大的好处，而且我们期待它今后取得无数的成就。

我们还要对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和他所有的最重要和似乎不太重要的无私奉献的同事表示感谢和钦佩。

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讨论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自从第672(1990)号决议通过以来，一个多星期过去了。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的条款并没有为以色列所注意，以色列采取了违抗安理会一致明确表达的意愿的立场，这违反了《宪章》中关于安全理事会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强制性的第二十五条的精神。遵守安理会决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依赖的基石。

我国代表团不能设想的是，安全理事会存在而无人尊重和遵守它通过的决定，或一些国家遵守它的决定，而另一些国家却无视它的决定。这将造成一种不能接受或容忍的双重道义准则。

哥伦比亚要再次谴责以色列当局的暴力行动以及它拒绝与秘书长合作的态度。我们反对以色列蔑视安全理事会的态度以及它的所作所为，因为它这样做违背了国际法的一条基本原则——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本着诚意履行其义务。

我国代表团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并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

哥伦比亚是今晚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安理会成员的一致支持。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查尔斯·狄更斯在他其中一部最为著名的小说中提到一个这样的人物，他由于试图想回忆某一个地方——一个老店——的确切位置而感到苦恼，他解释如何随着时间的过去而变得越来越难于找到这个地方。这位伟大的英国作家说，词汇也会发生同样的事情，因为风带走了它。

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672(1990)号决议的几天之后又召开会议。我们都回顾主席先生你在通过这一决议的过程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我们宣读的声明的重要性。我不想再读一遍声明。安理会面前现在又有一份考虑到这一重要声明的决议草案。我只想提及其中的一段话。你提到秘书长有关向该地区派遣代表团的说明，以及他将准备一份报告，而按照10月12日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上所说的，报告的提出应不迟于“1990年10月24日”。

今天是10月24日，是联合国日，安全理事会终于开会审议由于不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所造成的局势。我国代表团相信本机构能通过我们很荣幸与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和也门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如果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必须清楚地知道，秘书长不必要一定在10月24日提交报告，因为这一历史性的日子只剩几个小时了。正如第672(1990)号决议本身所指出的，也正如我们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所重申的，在本月结束之前情况会是这样。因为这不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所以各成

员仍能回顾所涉及的问题和安全理事会应在哪一天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这种事情在安理会最近在此会议厅召开会议时发生了。

当时，坐在我现在座位旁边的以色列代表宣读了其外长的正式宣言，宣言对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表示遗憾。

从第672(1990)号决议被通过那时开始，我们知道秘书长以他在履行他的义务时一贯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他在其富有价值的任期中所表现出的勤奋准备采取必要步骤，向该地区派遣代表团。我们还知道秘书长还费心不断向安理会的成员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10月19日非正式地开了会，秘书长明确地向我们解释为什么不可能开始执行这项决议。从那时开始，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安理会四个成员国开始努力确保安理会能以我们认为局势所要求的勤奋、快速和活力开始进行工作。

遗憾的是，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直至无法再拖的最后一刻，而此刻离10月24日结束只剩下几个小时。这些天来，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又有了新的和更广泛的经验。我们在磋商中不得不就值不值的一致性的问题和有没有必要以一致的立场赞同的问题进行辩论。我们还花了很多时间就对这一局势作出反应的最佳方式的问题进行辩论。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只要本着其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没有得到遵守这一事实立即做我们建议的事情就行了。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象第672(1990)号决议一样得到同样的一致性支持。如果安全理事会不想辜负其责任，这就是其唯一能够作出反应的办法。

安理会成员还有义务履行《宪章》的条款。确保不属于安理会的国家遵守所有《宪章》条款是我们的特殊责任。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回顾扎伊尔代表刚才恰如其分地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该条规定了安理会的权力和职责。在这方面，我们必须不时回顾，并不是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而是联合国设立了安理会。安理会有特殊的权力是因为本组织的其他机构授予它的。那些权力授予安理会目的是使其能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而绝对不是要它来阻碍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的行动。如果安

全理事会代表其他成员采取行动，这就意味着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或者如果有人喜欢称之为安理会的当选成员——也有某种道德的权威。我们不仅仅是这里的过客，尽力地为安理会做几年工作，而是连接安理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纽带，说穿了是联合国这个机构授予安理会中这批国家——安理会成员——某些特殊的责任。

我们必须回顾，就我们根据《宪章》所能确认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只有一个特权，而且这个特权在表决时才有。尽管如此，《宪章》详细规定，这一特权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行得通的。在有关程序问题上这一特权是行不通的，当一个常任理事国是争端的一方时也是行不通的。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认为安理会即将开始讨论的问题特别重要，且与之密切相关，那么它的特权不能被解释为它能阻止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必须采取的有效行动。

如果安理会的一个成员国与某个特定问题的关系如此密切，它就非常接近“争端的一方”的定义，这样的话，它既没有行使否决的特别权力，严格地说，也没有参加表决的权力。正如第27条第3段指出的那样，它不应投票。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因为在我们认为应该得到一份报告的那一天，我们没有得到报告，而是终于能够就阻碍安理会在目前得到这份报告的异常形势做出决定。我们恰好是在联合国周年纪念之际这么做。在这个时刻，我国代表团希望与其他成员国一样对秘书长作为本组织领导所做的崇高工作表示敬意，也希望明确表示，安理会对于今天这样一个历史性日子的最好敬意就是表现出真正的、有效的共同意愿，迅速及时地采取行动，解决摆到它面前的每一个主要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会对安理会的行动真正感到满意。

为此，我国代表团明确表示，它对于能够与其他三个提案国一起提出决议草案感到欣慰，因为这个决议草案至少会使我们再次有条件能够在不远的将来进行讨论做准备。我们希望，能够如所要求的那样在十月底提出报告，安理会将再次讨论这一问题，到时所依据的基础不是专断和狭隘的一致，而首先是安理会全体成员国应该遵循的基本标准，即我们有必要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代表一个几十年来敦

促安理会以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愿望的方式而有效行事的组织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S/21893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
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十五票赞成。因此,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3
(1990)号决议。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名字,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下午7点45分散会。